

國際網路業務經營特許申請書

茲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檢送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各一式七份及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乙張，申請國際網路業務經營特許。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名稱		
	公司所在地		
	電話及傳真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資本額		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 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整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 申請書。 ☐ 2. 事業計畫書及其附件(含光碟片)各七份。 ☐ 3. 主要表格。 ☐ 4. 事業計畫書摘要。 ☐ 5. 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審查費須於送件前，先以電匯方式匯入華南銀行中華路分行 14816002246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6. 評審項目及其細目所對應事業計畫書之章節頁次明細清單。	

收件份數共	份	收件日期		受理編號	
每份箱數共	箱				

主要表格之各電子檔名稱

申請人名稱	
業務種類	國際網路業務

項	目	電子檔名稱	事業計畫書章節頁次	備註
董事名簿		G01. XLS		詳如事業計畫書附件一
監察人名簿		G02. XLS		詳如事業計畫書附件二
經理人名簿		G03. XLS		詳如事業計畫書附件三
股東名簿		G04. XLS		詳如事業計畫書附件四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G05. XLS		詳如事業計畫書附件五
營業區域規劃表		G06. XLS		詳如事業計畫書附件七
收費標準表		G07. XLS		詳如事業計畫書附件八
預估公司變更登記後十年之資產負債表		G08. XLS		請以制式表格建檔
預估公司變更登記後十年之損益表		G09. XLS		請以制式表格建檔
預估公司變更登記後十年之現金流量表		G10. XLS		請以制式表格建檔

裝箱摘要

第 箱 / 第 份 (每份共 箱)

申請人	
本箱檢附文件	
備註	

※證明文件之正本請裝於第一份內，並於箱上標示「正本」字樣。

保 證 書

編號：

立保證書人 銀行(以下簡稱保證人)，因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核可經營國際網路業務者，特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向 貴會保證下列事項：

- 1、如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保證人於接獲 貴會通知後，當即無條件依後列保證金額如數支付 貴會，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民法賦予保證人之一切權利，絕無異議：
(一)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者。
(二)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事業計畫書所定之建設計畫者。
(三)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十九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
(四)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二十五條所定期限內，開始營業者。
(五)其他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 貴會撤銷籌設同意或特許者。
- 2、保證期限：自保證人向 貴會提交本保證書之日起至 公司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 3、保證金額：新臺幣二億元整。
- 四、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自保證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如未接獲 貴會以書面通知保證人要求履行保證責任時，即視為保證責任已解除，本保證書應立即作廢。
- 五、本件保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台 照

立保證書人：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人 銀行等 家銀行(以下簡稱保證人，各保證銀行名稱及其承諾保證金額詳如附件)，因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經核可經營國際網路業務者，特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向 貴會保證下列事項：

一 如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各保證銀行推選之管理銀行於接獲 貴會通知後，當即無條件依後列保證金額向各保證銀行收齊其承諾保證金額如數支付 貴會，各保證銀行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民法賦予保證人之一切權利，絕無異議：

(一)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者。

(二)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事業計畫書所定之建設計畫者。

(三)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十九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

(四)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二十五條所定期限內，開始營業者。

(五)其他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 貴會撤銷籌設同意或特許者。

二 保證期限：自保證人向 貴會提交本保證書之日起至 公司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三、保證金額：新臺幣二億元整，各保證銀行承諾保證金額詳如附件。

四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自保證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如未接獲 貴會以書面通知保證人要求履行保證責任時，即視為保證責任已解除，本保證書應立即作廢。

五、各保證銀行所負保證責任，係以其所承諾保證金額為限。 貴會於行使權利時，僅須向管理銀行通知支付，其通知並視為已向全部保證銀行為之。管理銀行除依其承諾保證金額負保證責任外，於 貴會通知支付時，並負代為向各保證銀行收取保證金額及支付 貴會之責。

六 任一保證銀行違反保證義務或有其他無法履行保證義務之情事，其他保證銀行之責任並不因而免除，仍應依承諾保證金額支付 貴會。

七、本件保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台 照

管 理 銀 行：

負 責 人：

地 址：

立保證書人：（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網路業務履行保證金立保證書人及承諾保證金額清單

立保證書人名稱及簽章	承諾保證金額
銀行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銀行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銀行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銀行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銀行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銀行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國際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

字第 號

- 一、貴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國際網路業務
乙案，業經本會審查核可，應於本同意書核發日起六個月
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再依規定向本會申請網路建設許
可證。
- 二、本同意書有效期間為四年（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貴公司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於本籌設同意書有效期
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無法於期間內完成前
揭事項時，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本會申請展期。展
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廢止本同意書。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申請書

茲依據國際網路業務申請須知第十二點之規定，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各乙份，申請國際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名稱			
	公司所在地			
	電話及傳真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資本額		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	
		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整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 申請書。 ☐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籌設同意書影本。 ☐ 4. 切結書。（附表七） ☐ 5. 網路建設說明文件。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切 結 書

茲承諾本公司因建設固定通信國際網路，致影響鄰近居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而發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妥善解決，並賠償所有損害。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

字第

號

茲據

建設

申請在

經核與規定相符

發給本許可證以資憑證

申請人名稱			
代表人			
公司所在地			
營業區域			
預定建設區域所屬行政區縣市別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起
			日止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承諾本公司因無線電臺之設置或運作致影響鄰近居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而發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妥善解決，並賠償所有損害。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網路業務電臺架設許可證

茲據 字第 號
架設 申請在
發給本許可證以資憑證 經核與規定相符

申請人名稱	
代表人	
公司所在地	
設置處所	
天線地址	
機件名稱	
備註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有關架設本電臺所需雜項執照及電臺用地使用權，應由申請人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網路業務電臺執照

查 字第 號
在
設置 微波電臺
經審驗合格依照
規定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電 臺 名 稱	
所 屬 者 名 稱	
所屬負責人姓名	
工 務 主 管 姓 名	
收 發 信 機 廠 牌 型 號	
電 功 率	
頻 率	
頻 寬	
設 置 處 所	
天 線 地 址	
通 信 方 式	
通 信 範 圍	
本 照 有 效 期 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本執照僅供證明該電臺符合電信監理業務規範，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網路業務電臺執照

查 字第 號
 設置 固定地球電臺 在
 規定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經審驗合格依照

電 臺 名 稱		
所 屬 者 名 稱		
所屬負責人姓名		
工 務 主 管 姓 名		
發 信 機	升 頻 器	
	高 功 率 放 大 器	
電 功 率		
使 用 頻 率 範 圍		
設 置 地 址		
收 信 機	降 頻 器	
	低 雜 音 放 大 器	
通 信 方 式		
通 信 範 圍		
備 註	實際使用頻率有異動時，須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	
本 照 有 效 期 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本執照僅供證明該電臺符合電信監理業務規範，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網路業務特許執照申請書

茲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五之規定，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各乙份，申請國際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名 稱		
	公 司 所 在 地		
	電 話 及 傳 真		
代 表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資 本 額	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	
	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整	
送 審 文 件 檢 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 申請書。 ☐ 2. 籌設同意書影本。 ☐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 國際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5. 資費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 6. 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7.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編 號	

國際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查 在 字第 號
設置 經審驗合格依照
規定發給本執照以資憑證

經 營 者 名 稱	
代 表 人	
公 司 所 在 地	
業 務 種 類	
資 本 額	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 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整
營 業 區 域	
有 效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發 照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網路業務事業計畫書內容

第 一 章 策略性計畫

一、申請人須根據其對經濟及固定通信網路市場研究結果，闡述對市場現況及市場未來需求所作之評估及理由，並提出市場研究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

(一)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資訊：

1. 所使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
2. 資料收集的方法。
3. 資料分析。

(二)申請人應提出不同經營家數之各個競爭環境及預估潛在的市場規模(評估中所採取的任何假設均應清楚說明)。

(三)預估業務未來十年可達到的市場佔有率。

二、進入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之策略性計畫：對於加強其競爭力及促進固定通信網路市場發展有何特出見解，以及達成其公司策略之詳細執行計畫。

三、團隊成員之電信相關經驗及實績、專業知識及其對進入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之競爭優勢：

(一)應詳述其在設計、建立經營固定通信網路及服務所具備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實績。

(二)申請人如何運用其國內外經營他類電信事業或服務之經驗，
以增進其進入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之競爭優勢。

第 二 章 組 織 計 畫

申請人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說明：

一、組織結構：公司組織(含組織圖、部門任務分工及編制員額等項目及其說明)、人事組織(董事、監察人、持股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經理人與各部門之主要成員等)及公司組織調整計畫。

二、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三、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含人才培訓計畫)。

下列事項應以附件提出，並於上述相關事項中註明其索引：

一、人事組織：

- 1 1. 公司章程、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
2 本(含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
- 3 2. 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及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
4 東名簿(按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二、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資料：

(一)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格式如**附件五**；間接持股部分計算至申請人本國法人股東其外國人直接持股部分；無外國人持股者亦須檢附本表並填註持股比例為0%)。

(二)申請人有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本國法人股東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本國法人股東之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
2. 本國法人股東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股東名簿至少須包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百分比)

(三)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未逾電信法第十二條有關外國人持股限制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

第 三 章 財 務 計 畫

一、財務結構：申請人須於其財務計畫中，就第一章策略性計畫一、(二)中申請人認為最可能之經營環境為假設基礎，並以開始營運當年度為基準(第0年；年度採曆年制)，開始營運前一年為第-1年，營運後之次一年為第1年，其餘類推，提出其自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之當年度起，十年之財務規劃，包括：

(一)提出以整個公司為基礎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以上表格應檢附以 MICROSOFT EXCEL 97 版本製成電子檔案)

(二)配合上述報表，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財務資料及資金來源：

1. 資本支出：申請人應製表將各年度機房、土地、建築物、設備、

技術價金、軟體費用及其他營運所需資產之資本支出，逐項列出。

2. 各年度資金來源、金額及用途，如有多項資金來源，則必須分別列出詳細金額。
3. 銀行借款、公司債及其他負債之償還條件及時間表。
4. 可利用之融資或融資對象並說明其可行性，例如以融資意願書、保證書或其他文件，作為佐證。
5. 緊急資金來源計畫。

(三)依國際網路業務編製該業務之損益表(以上表格應檢附以 MICROSOFT EXCEL 97 版本製成電子檔案)。

(四)財務比率應包含：

1. 以整個公司為基礎計算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其他足以佐證其財務結構健全性之比率，並提出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
2. 依國際網路業務編製該業務之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率。
3. 配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得就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提出必要之補充說明。

上述比率與資產負債表科目相關者，以期末餘額計算之。

(五)對此財務計畫進行敏感性分析，就第一章策略性計畫一、(二)中，申請人認為最可能經營環境之預估營收最好及最差之情況

，提出以整個公司為基礎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二、經營績效：就申請人認為最可能之經營環境，計算本財務計畫的內部報酬率及投資回收期間。此外，申請人應以下列兩種假設為基礎，列出淨現值：

(一)資金成本率為 10%。

(二)申請人預期之資金成本率。(應詳細說明其預期之理由或參考之數據等)

上述計算毋須考慮所得稅。

三、上述相關報表應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第四章 業務計畫

一、申請人對於所經營國際網路電信業務，須能提供符合使用者需要的服務，以達其競爭上之優勢，並進一步帶動我國電信產業健全發展

。基此原則，申請人應提出業務推展策略，並就其業務服務範圍提出下列各項並詳加說明：

(一)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格式如附件七)，以及後續創新服務之擬

定計畫。

- (二)應依各營業項目說明市場規模及佔有比例預估、預估用戶數、用戶佔有比例（以上均須檢附統計圖表分年說明）。
- (三)市場行銷策略。
- (四)開始營運後三年內之定價策略、收費標準(格式如**附件八**)及計算方式(包括月租費、通話/通信費等)。
- (五)客戶計費及出帳系統、業務支援系統。
- (六)用戶及使用者權益保障措施。
- (七)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 (八)優於其他競爭者之客戶服務方案(如客戶供裝時程或維修計畫等)。

二、申請人應詳述其客戶服務品質之計畫或策略(含達成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之執行能力分析)，並提出客戶服務品質方案之最低標準。
(請參考**附件九**)

第 五 章 工程技術計畫

申請人提出之網路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說明：

- 一、網路架構規劃：國際通信網路整體基礎建設與網路元件之建構。其內容應包括網路架構與階層、交換計畫、傳輸計畫、路由計畫、編碼計畫、網路同步計畫、信號網路計畫、網路管理及維運計畫等。

二、電信設備概況：國際通信基礎設施、交換網路設備、傳輸網路設備（含管線、電纜管道）、無線網路設備（含無線電臺位置及所使用之頻譜）及其他設備之設置。另以附件方式檢附主要設備之功能說明及介面規格。

三、通訊型態與技術：申請人為提供基本電信服務、寬頻服務與增值服務，所採用之網路交換技術、傳輸技術及其傳輸品質水準，均應加以說明，並載明其採用之國際、區域或工業標準，及採用此項技術之理由。有關用戶終端設備與其網路介接及與其他業者網路互連之介面標準，亦應加以說明。

四、使用微波鏈路：應配合主管機關頻譜規劃（詳如附件十），提出其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規劃，並應說明其所需使用之頻帶特性、先期頻帶干擾分析資料、系統效能、頻率使用年限及使用效率評估資料，及二項以上使用頻帶替代方案及有關規劃。

五、使用他人網路或設備：應述明其使用他人網路或設備之安排及有關協議規劃。

六、網路涵蓋地理範圍：應提供開始營運後起算，前十年之每年的網路涵蓋地理範圍（含各交換中心分佈圖）。

七、網路互連

（一）申請人應提出與現有經營固定通信業務業者之網路互連技術

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網路互連架構、介接點之設置、供多個不

同網路介接之互連安排。

- (二)申請人應提出與其他業者之網路互連技術計畫，包括與寬頻網路、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公眾數據網路及與現有查號系統等互連之方案，應敘明與其他網路間有關信號、傳輸及同步之相容規劃。

八、網路性能規劃：申請人應詳述其承諾之網路性能服務品質及執行計畫。

九、其他技術性計畫。

第六章 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

申請人應以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起算之第一至第三年及第四至第十年分二階段，提出整體網路建設時程規劃、網路互連安排之協調計畫及營運之展開等項，並就下列事項提供詳細資料：

一、網路設備之建置（依國際網路之營業區域分別載明，網路設備於不同業務共用時，亦應一併載明），包括：

- (一)交換設備之建設容量規劃及圖表說明。
- (二)中繼網路傳輸設備及附屬設備容量規劃。
- (三)網路管理(含故障、效能、配置、安全、計費管理等功能)及維運支援系統。
- (四)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
- (五)國際網路之營業區域所建設項目之時程(須含分年計畫及明細

表)。

(六)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之建設項目數量明細及完工時程表(應以圖表明確填註完成數量及比例)。主管機關將以申請人實際完成前揭建設項目之數量及時程，作為履行保證金是否發還或沒入之依據。

二、服務計畫：

- (1) 依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所定國際連外設施之網路規模所需之建設時程、項目明細(含取得國際連外海纜頻寬至少應為每秒50億位元之規劃)，並附圖表說明。
- (二)各項服務預定推出時程及對應之建設計畫(申請人應詳細說明其網路可提供之服務及功能)。

第 七 章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一、申請人應就其已在我國設立或預定設立之技術支援及維修中心，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
- 二、提升我國電信先進技術之研發與應用之規劃。
- 三、申請人應就其策略計畫及未來營運，說明其可對我國電信產業發展所帶來之貢獻。
- 四、營運後十年技術之發展及其網路建設預備引進或更新技術之規劃。
- 五、採用他人具有專利權之系統技術或設備，必須取得其技術移轉或授

權使用或製造之承諾(含證明文件影本及說明)。

附記：以上各計畫相互間應具關聯性及合理可行。

董 事 名 簿

(檔案名稱：G01.XLS)

職 稱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 股 數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戶 籍 所 在 地 (法人所在地)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法人章及代 表 人 章)			
備 註 (法人代表)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董事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董事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董事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

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 件 二

監 察 人 名 簿

(檔案名稱：G02.XLS)

職 稱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 股 數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戶 籍 所 在 地 (法人所在地)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法人章及代 表 人 章)			
備 註 (法人代表)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監察人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監察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監察人之中英文國籍及

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 件 三

經理人名簿

(檔案名稱：G03.XLS)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持 股 數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戶 籍 所 在 地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備 註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另經理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欄請填經理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

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 件 四

股東名簿

(檔案名稱：G04.XLS)

編 號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 股 數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戶 籍 所 在 地 (法人所在地)			
電 話			
備 註 (法人代表)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股東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股東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股東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檔案名稱：G05.XLS) 第 頁 / 共 頁

申請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
實收資本額 【A】	\$	計 基 準 日	年 月 日	外資總持 認股比例	%

編 號	01	02	...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東名稱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股東持股金額【B】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間 接 投資 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D】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 股東持股金額【E】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 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

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

之一
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以上之股

東
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

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

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附件五範例 額均以新臺幣(元)計。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範例)

第 1 頁/共 2 頁

申請人名稱	欣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比例小計	18.0000%
實收資本額【A】	\$120,000,000,000	計算基準日	088 年 01 月 04 日	外資總持認股比例	19.3029%

編號		01	02	03
直接投資部分	股東名稱	ABC Telcom Co.,Ltd	Lily Edward	大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美國	紐西蘭	12345678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12.5000%	0.5000%	20.0000%
間接投資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D】	/	/	28,0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7,000,000,000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25.00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5.0000%
比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12.5000%	0.5000%	5.0000%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

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

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

股
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

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

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

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

附件五範例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範例)

第 2 頁/共 2 頁

申請人名稱	欣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1.3029%
實收資本額 【A】	\$120,000,000,000	計 基 準 日	088 年 01 月 04 日	外資總持 認股比例	19.3029%

編 號		04	05	06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東名稱	中中股份有限公司	小小股份有限公司	特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12348765	43215678	43218765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5,600,000,000	6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12.5000%	4.6667%	0.5000%
間 接 投資 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D】	5,800,000,000	2,247,000,000	3,6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 股東之持股金額【E】	580,500,000	25,000,000	0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10.0086%	1.1126%	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1.2510%	0.0519%	0%
比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1.2510%	0.0519%	0%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

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

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

股
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

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

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因申請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對於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保證絕無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股之限制。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印章

）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業區域規劃表

(檔案名稱：G06.XLS)

申請人名稱	
業務種類	國際網路業務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依同一格式附加。

營業區域編號	營業區域名稱	涵蓋範圍(歸屬之行政區域)	說明

收費標準表

(檔案名稱：G07.XLS)

申請人名稱	
業務種類	國際網路業務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依同一格式附加。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計 畫 書 章 節 頁 次
1. 裝機費		
2. 月租費		
3. 通信費		
4. 通話費		
5. 其 他		

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

八十八年六月三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八八字第 502825 號公告訂頒

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九一字第 50172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07550 號令修正第 4 點、第 5 點

1、為確保開放後之固定通信業務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以健全國家資訊基本設施，俾保障廣大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

三、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分為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四、客戶服務品質

(一) 規範項目及指標：

- 1．服務供裝時程
- 2．接續完成率
- 3．每年障礙次數
- 4．障礙修復時間
- 5．專線申裝移日程
- 6．出帳正確率
- 7．客戶滿意度

上述服務品質指標如附表所列，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增修之。

(二) 評核方式，分下列兩階段進行：

1．經營者自評

經營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依附表（客戶滿意度除外）所規定服務品質指標自我評核，且於限期內回報主管機關。

自我評核方式以隨機取樣調查方式進行者，必須一併公告取樣方式、取樣數量、統計模型以及各項結果在一定信心水準下的統計誤差。

2．主管機關辦理複評

主管機關就經營者自評及客戶滿意度委外評比之結果進行複評，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等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參與複評。

五、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之項目、指標及評核方式，依主管機關所定各項電信機線設備之技術審驗規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

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

業務	服務品質項目	指標值			說明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市	服務供裝時程(註一)	≤6天	≤5天	≤4天	時程定義：自受理或繳費至提供服務。

內 網 路	接續完成率(註二)	≥94.6%	≥94.6%	≥95.6%	在可以正常使用情形下，排除客戶因素的端對端（end-to-end）正確接通呼叫比例。
	每年障礙次數	≤3次	≤2次	≤1次	在一年中因障礙而使客戶無法正常使用的次數。
	障礙修復時間	≤3天	≤3天	≤2天	每次客戶障礙申告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
	出帳正確率	≥99.85%	≥99.90%	≥99.95%	計算公式如下： [(出帳帳單數-出帳錯誤帳單數)/出帳帳單數]×100%
長 途 網 路	服務供裝時程(註一)	≤6天	≤5天	≤4天	時程定義：自受理或繳費至提供服務。
	接續完成率(註二)	≥94.6%	≥94.6%	≥95.6%	在可以正常使用情形下，排除客戶因素的端對端（end-to-end）正確接通呼叫比例。
	每年障礙次數	≤3次	≤2次	≤1次	在一年中因障礙而使客戶無法正常使用的次數。
	障礙修復時間	≤2天	≤2天	≤1天	每次客戶障礙申告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
	出帳正確率	≥99.85%	≥99.90%	≥99.95%	計算公式如下： [(出帳帳單數-出帳錯誤帳單數)/出帳帳單數]×100%
國 際 網 路	服務供裝時程(註一)	≤6天	≤5天	≤4天	時程定義：自受理或繳費至提供服務
	每年障礙次數	≤3次	≤2次	≤1次	在一年中因障礙而使客戶無法正常使用的次數。
	障礙修復時間	≤2天	≤2天	≤1天	每次客戶障礙申告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
	出帳正確率	≥99.85%	≥99.90%	≥99.95%	計算公式如下： [(出帳帳單數-出帳錯誤帳單數)/出帳帳單數]×100%

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

業務	服 務 品 質 項 目	指 標 值			說 明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電 					

註一：1. 服務供裝完成與否，以服務是否提供至介接責任點〔DP(Demarcation Point)〕來認定。

2. 服務供裝時程指標值不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公告為不經濟之地區。

註二：接續完成率之檢測時段為忙時(busy hour)，且其檢測區段為自有網路。

可供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使用之無線頻譜及頻譜核配原則與程序

一、頻譜核配原則

- (一)基於固定通信業務性質及頻譜資源有限之考量，固定通信網路之建置應以有線方式為原則，但有實際需要者，亦得使用無線頻譜以建置網路之中繼傳輸或用戶迴路。
- (二)頻譜核配應滿足微波鏈路及無線接取相關業務之需要。
- (三)頻譜核配之考慮應包含未來可能的重要新技術如 IMT-2000。
- (四)頻譜核配應首重有世界標準或世界通用之相關產品。
- (五)頻譜核配應以足夠使用為原則，而且愈少愈好，並充分運用已使用中之頻率，以免浪費頻譜資源。

二、頻譜核配程序

- (一)固定通信業務申請人事業計畫書之工程計畫包含使用微波鏈路或以無線接取技術建設用戶迴路者，其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規劃應說明其所需使用之頻帶特性、先期頻帶干擾分析資料、系統效能、頻率使用年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及二項以上使用頻帶之替代方案。
- (二)固定通信業務申請人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網路建設許可證，經審查核可之事業計畫書載有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規劃者，應依事業計畫書所載使用頻帶範圍及其他有關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 (三)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建設微波鏈路及採用無線接取技術建設用戶迴路所需申請使用之頻率，得由主管機關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指配之。

三、可供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使用之無線頻譜

(一)微波鏈路(Microwave Link)：下列頻段已分配供「公眾通信中繼網路」使用

3.7-4.2 GHz	5.925-6.425 GHz	10.7-11.7 GHz	14.8-15.35 GHz
17.7-19.7 GHz	21.2-23.6 GHz	24.5-24.9 GHz	25.5-25.9 GHz
37-37.4 GHz	38.3-38.7 GHz		

註1：上列頻段之使用需與既設電台協調，和諧共用頻率。

註2：低於18GHz（含）之頻段使用情形已相當擁擠。

(二)無線用戶迴路(WLL, Wireless Local Loop)

頻	段	備	註
3.40-3.70 GHz			註1
4.41-4.43 GHz			註2
4.71-4.73 GHz			註2
24 - 42 GHz			註3

註1：所列頻段已有既設電台使用，唯經協調可和諧共用部份，亦可供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規劃申請使用。

註2：所列頻段，目前並無既設電台使用。

註3：24-42 GHz 之頻段，除部份頻率已分配供公眾通信中繼網路及衛星使用外，目前並無既設電台，可供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規劃申請提供寬頻「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LMDS, Local Multipoint Distributed Service)使用。

國際網路業務申請特許作業流程

